

THE NATIONAL JUDICIAL EXAMINATION

国家司法考试

中律司考(LG400)培训辅导用书



司考：近4000个考点 13000多法条

但是，通关只需掌握1/3内容

**司考过关“捷径”
专家帮你做“减法”
稳拿应得400分**

2016^年司法考试

400分 过关讲义

中律LG400名师/组编

顾问：杨秀清 杨帆

刘玫 李恒源

双色标注

浓缩精华 化繁为简

Concentrated essence of simplified

依据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体例编写

Accordance with the National Judicial Examination

Counseling books prepared Style

中律司考培训指定教学辅导用书

Zhonglv LG400 Training School

Judicial Examination designated teaching counselling books

2016年司法考试过关必备

2016 the National Judicial Examination

Clearance necessary

NEW

大纲、教材同步

(更新详见封底)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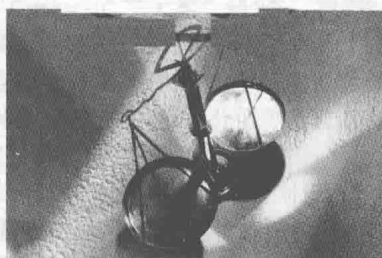
2016^年

司法考试400分过关讲义

中律LG400名师 / 组编

顾 问 杨秀清 杨 帆 刘 玫
李恒源

编 撰 中律LG400名师
统 筹 李恒源 张 冬 杨大康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6 年司法考试 400 分过关讲义:双色、新大纲教材
同步更新 / 中律 LG400 名师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 - 7 - 5118 - 8687 - 3

I. ①D2... II. ①中...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
—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6261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大康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版本/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 号:ISBN 978 - 7 - 5118 - 8687 - 3

封面制作/汪奇峰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沙 磊

印张/36.5 字数/1218 千

印次/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定价:9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言

《2016 年司法考试 400 分过关讲义》，是对司法部指定的《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俗称“三大本”）的考点精要编写，由在国内享有盛誉的司法考试培训学校“中律 LG400 司法考试培训”（中律 LG400）组织国家司法考试研究团队的知名教授、一线授课老师，根据司法考试辅导用书体系，结合命题规律及近年高频考点、备考心得呕心著成！

一、选择《2016 年司法考试 400 分过关讲义》的理由

1. 《2016 年司法考试 400 分过关讲义》的应运而生。

长达 400 多万字的“三大本”、数以万计的法条、14 年 14 套 4000 多道真题以及形形色色的各种参考书……如何在备考的数月时间之内尽揽于胸？这是 40 多万考生所面临的困惑。我们认为：司考用书在精不在多！大多数过关考生都明白“三大本”的不平凡意义：第一卷的理论法部分（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理学、法制史、国际法等）和第二、三卷如刑法、民法等大法的总则理论部分中，大量的原句以及所举范例在真题中直接作为题干或题支出现，因此，“三大本”成为考生通过司法考试首当其冲且必须翻越的白峨雪山。中律 LG400 针对此专门推出了以讲解“三大本”为主的精品班，本书正是该班的精华。

2. 《2016 年司法考试 400 分过关讲义》的精辟概括。

本书各章之前有编者对本章考情、复习策略、所占分值以及命题要点进行的分析。正文部分是根据“三大本”的体例，结合国家司法考试近 5 年真题所涉及的必考点、重点和难点而特别编纂的，其中重要考点、新增考点均用双色标注。本书覆盖了“三大本”90% 以上的精华内容，是一本难得的司法考试权威教学用书，是一个以全力减轻考生负担为目标的宝藏。

3. 《2016 年司法考试 400 分过关讲义》反映司法考试最新的命题趋势。

编者对近三年司法考试真题进行分析后发现，不仅是历来强调考查知识系统掌握的第一卷，就连一向以难度大、司法实务色彩浓的第二、三卷对知识点的考查也往大而全的方向发展。本书是对“三大本”知识进行提炼的基础上形成的，正是反映司法考试命题趋势的上乘之作！

4. 《2016 年司法考试 400 分过关讲义》获多项第一。

No.1 真正紧扣“三大本”，涵盖了更多、更全、最具可考性的精要考点；

No.1 依托近 5 年真题，真正将真题与考点链接，方便考生学习时举一反三；

No.1 将重点法条与考点结合起来，方便考生理解与记忆，实现融会贯通；

No.1 以考点直击的形式，将考点的考查次数、所占分值等直观地表现出来，重点、次重点一目了然。

二、《2016 年司法考试 400 分过关讲义》的受众群体

本书适合参加 2016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考生使用，特别是对没有系统复习过司法考试的考生，本书可以方便大家在首轮——全面掌握考点阶段的学习，以正确梳理知识点，掌握出题方向；本书同样适用于没有过多时间复习司法考试的考生，能使其在较短时间内掌握司法考试重要考点，使本书成为考前突击（集中快速命击考点）的必备工具。

司法考试被考生戏说有三难：“理解难以透彻；记忆难以长久；做题难以准确。”我们认为，针对这“三难”，只要有本书在手，一定会事半功倍，一一克服。

本书出版、再版 6 年来，越来越多通过司法考试考生的成功经验告诉我们，备战司考最重要的是抓住核心考点，懂得适当放弃。愿具有高度概括的知识体系、精选核心考点的本书为你开道、指引你到达成功的彼岸！

凡有知识点含混不清待解以及其他问题的读友，均可登录 www.lg400.com 网站或垂电 010-62227168。中律 LG400 学校祝您成功！

编者

一本统领全局分值的基础书

——《400分过关讲义》第七版使用说明

在本书出版的第7年,才有了使用说明,为什么会这样呢?是因为根据6年近10万读者对于本书的反应及体验,才总结出本书最核心的价值。

1. 复习考试的目的?是通过考试!这个近似“ $1+1=2$ ”的简单答案,却每年被几十万考生所忽略。很多考生受过正统的法学教育,一部分考生学历已经达到硕士、博士,可参加司法考试总屡战屡败,到底是什么原因?其实一个普遍的原因是:他们没有将司法考试当成一种考试。司法考试有自己特有的游戏规则、陷阱设定和重点范围,在复习过程中如果没有注意总结,即使法学理论知识掌握的很好,也很难将题答对。

2. 临考之前,书还没有看完的考生比比皆是。大纲列出近4000个考点、13000多法条的巨大范围,阻碍大部分考生失利的原因并不是难度,而是广度。每个人的时间、精力有限,很多考生临考试前也没有能够看完一遍书,这样的现状严重挫伤了通过考试的信心。根据每年考试的统计,最终决定考试能够通过的高频考点范围不足考纲范围的1/3,掌握全部考点是极不现实的做法,这就要求考试成功的考生具备“将书读薄”、浓缩精华的能力。

3. 需要一本统领全局分值的基础书。这本书需要系统全面、规模适中、靶心直面考试规则。它应该依据官方考纲与教材编写,这样才不会和出题人的思路“跑偏”;它应该让考生能够利用有效的快速读完,这样才能建立应考复习储备的信心;它应该详略得当,这样才能让有限的时间与精力掌握决定通关的分数。

4. 内容的设计:能够“一气呵成”读完的司法考试书。

【考情分析】统计本学科近5年的考查情况,对于本学科命题的方式和最新变动做提示性的阐述,让考生着手复习时方向明确。

【复习策略】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引领考生用最佳方式复习并掌握得分考点。

【所占分值】统计本学科近5年的分值,提醒考生根据此学科的分值大小来确定投入时间和精力程度。

【考点直击】统计根据近5年的高频考点,明确考生复习的重点。

正文部分:正文结构严格按照考纲设计,对于关键词部分双色标注,将复杂、难懂的内容转化为表格、图示,易于考生记忆。文中知识点后面附有近5年的考查题号,以提醒考生此考点的重要程度。那么在正文中什么是重中之重?第一,多次考到的高频考点;第二,当年最新法律变动的重要考点。符合以上特征的考点文中均双色标注。

【命题要点】在重点中提炼重点,预测本部分内容可能出现的命题范围。

5. 本书怎么用?读完应该保留属于你自己独一无二的符号。

建议第一遍通读。对于了解、掌握考试重点分布有全面、系统的认识,避免在某个学科、难点之处做过多的纠结,只需在这些地方作出标记,第一遍目的是做到大局不惑。第二遍精读。精确掌握每一个书中考点,可以结合真题和法条,对于第一遍标记掌握不好的地方,可以结合辅导用书或其他“你认为好的讲义或辅导课程”对此部分内容重点攻破;根据掌握程度的不同,做出相应的符号。第三遍冲刺。重点复习做符号的内容,攻克这些标注符号的内容或许就是你考试成功与否的关键。

经过三遍的复习,你会对考试整体有系统、完整的掌握,在脑中形成属于你自己的记忆储备,走入考场时心中有底。

本书策划人 @ 出版人 Barry

一张表看懂 2015 年学科分值分布

即附页附录十第《义书关世长 004》

	学科	总分值	卷一~卷三选择题题号及分值							卷四 分值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小计	
			题号	分值	题号	分值	题号	分值		
卷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40	1-8	8	51、53-55	8	86、87	4	20	20
	法理学	23	9-15	7	56-60	10	88-90	6	23	
	法制史	4	16-19	4					4	
	宪法	29	20-26	7	52、61-66	14	91-94	8	29	
	经济法	27	27-31	5	67-74	16	95-97	6	27	
	国际法	7	32-34	3	75-76	4			7	
	国际私法	11	35-39	5	77-79	6			11	
	国际经济法	11	40-44	5	80-82	6			11	
	职业道德	18	45-50	6	83-85	6	98-100	6	18	
卷二	刑法	82	1-21	21	51-63	26	86-91	12	59	23
	刑事诉讼法	81	22-42	21	64-75	24	92-96	10	55	26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56	43-50	8	76-85	20	97-100	8	36	20
卷三	民法	91	1-24	24	51-67	34	86-91	12	70	21
	商法	52	25-34	10	68-76	18	92-94	6	34	18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68	35-50	16	77-85	18	95-100	12	46	22

目 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基本 原理	(1)
第二章 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	(3)
第三章 法治工作的重要保障	(7)

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9)
第二章 法的运行	(20)
第三章 法的演进	(28)
第四章 法与社会	(32)

法 制 史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36)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51)

宪 法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59)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64)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66)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75)
第五章 国家机构	(79)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87)

经 济 法

第一章 竞争法	(90)
第二章 消费者法	(95)
第三章 银行业法	(100)
第四章 财税法	(102)
第五章 劳动法	(106)
第六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112)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	(119)

国 际 法

第一章 导论	(122)
第二章 国际法的主体与国际法律责任	(124)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128)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134)
第五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137)
第六章 条约法	(140)
第七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143)
第八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144)

国际私法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147)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147)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149)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151)
第五章 国际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53)
第六章 国际民事争议的解决	(157)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162)

国际经济法

第一章 导论	(166)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	(166)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169)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172)
第五章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175)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	(177)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180)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183)
第二章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184)

第三章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186)
第四章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187)
第五章	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192)

刑 法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94)
第二章	犯罪概说		(196)
第三章	犯罪构成		(197)
第四章	犯罪排除事由		(204)
第五章	犯罪未完成形态		(207)
第六章	共同犯罪		(208)
第七章	单位犯罪		(212)
第八章	罪数形态		(212)
第九章	刑罚概说		(214)
第十章	刑罚种类		(214)
第十一章	刑罚裁量		(217)
第十二章	刑罚执行		(220)
第十三章	刑罚消灭		(221)
第十四章	罪刑各论概说		(223)
第十五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23)
第十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23)
第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27)
第十八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走私罪		(229)
第十九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29)
第二十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4):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31)
第二十一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5):金融诈骗罪		(233)
第二十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6):危害税收征管罪		(237)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7):侵犯知识产权罪		(239)
第二十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8):扰乱市场秩序罪		(241)
第二十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43)
第二十六章	侵犯财产罪		(251)
第二十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1):扰乱公共秩序罪		(259)
第二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2):妨		

	害司法罪		(263)
第二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3):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265)
第三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4):妨害文物管理罪		(266)
第三十一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5):危害公共卫生罪		(267)
第三十二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6):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267)
第三十三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7):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268)
第三十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8):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269)
第三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9):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270)
第三十六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270)
第三十七章	贪污贿赂罪		(270)
第三十八章	渎职罪		(273)
第三十九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274)

刑事诉讼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275)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76)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279)
第四章	管辖		(283)
第五章	回避		(287)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288)
第七章	刑事证据		(291)
第八章	强制措施		(294)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299)
第十章	期间、送达		(301)
第十一章	立案		(304)
第十二章	侦查		(305)
第十三章	起诉		(310)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313)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315)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320)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323)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325)
第十九章	执行		(328)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332)
第二十一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334)

第二十二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334)
第二十三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335)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336)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338)
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	(341)
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343)
第五章	行政许可	(344)
第六章	行政处罚	(346)
第七章	行政强制	(349)
第八章	行政合同与行政给付	(351)
第九章	行政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	(352)
第十章	行政复议	(354)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概述	(362)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364)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366)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368)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程序	(371)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376)
第十七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383)
第十八章	国家赔偿概述	(388)
第十九章	行政赔偿	(389)
第二十章	司法赔偿	(393)
第二十一章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396)

民 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97)
第二章	自然人	(401)
第三章	法人	(404)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407)
第五章	代理	(411)
第六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414)
第七章	物权概述	(415)
第八章	所有权	(418)
第九章	共有	(423)
第十章	用益物权	(425)
第十一章	担保物权	(429)
第十二章	占有	(433)
第十三章	债的概述	(434)
第十四章	债的履行	(435)
第十五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436)

第十六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438)
第十七章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40)
第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43)
第十九章	合同责任	(444)
第二十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445)
第二十一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448)
第二十二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448)
第二十三章	技术合同	(449)
第二十四章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450)
第二十五章	著作权	(452)
第二十六章	专利权	(457)
第二十七章	商标权	(460)
第二十八章	婚姻家庭	(463)
第二十九章	继承概述	(466)
第三十章	法定继承	(467)
第三十一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468)
第三十二章	遗产的处理	(469)
第三十三章	人身权	(470)
第三十四章	侵权行为	(471)

商 法

第一章	公司法	(477)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490)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494)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494)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496)
第六章	票据法	(501)
第七章	证券法	(505)
第八章	保险法	(508)
第九章	海商法	(513)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515)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516)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519)
第四章	诉	(523)
第五章	当事人	(524)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	(529)
第七章	民事证据	(530)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532)
第九章	期间、送达	(536)
第十章	法院调解	(537)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考情分析】 2015 年司法考试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了全面调整。首先,改变了学科名称,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改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其次,学科体系和考点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参加 2016 年司法考试的考生没有必要研习 2015 年之前本部分的真题和考试内容,复习可完全以最新学科的考点为准。本部分内容 2015 年考查分值达到了 52 分,其中单项选择题 8 分,多项选择题 12 分,不定项选择题 4 分,卷四论述题 20 分以及结合《刑事诉讼法》一道题 8 分。这样的数据可以证明本学科的重要性。考生想要在该部分拿到理想分数,不仅要识记知识点,还要对知识点在理解的基础上做到灵活运用。

分值比例(2015 年)	考查特点
52 分	考查的内容比较集中,重点考查简答题,要求考生识记、理解并灵活运用相关知识点

【复习策略】 复习该部分要求考生熟读教材,识记和理解相关知识点,该部分大多是常规性题目,重要知识点重复考查率高,复习时要注意重点明确;该部分与时事联系较大,考生对当年新增知识点和与该部分相联系的时事要特别关注;注意该部分与部门法结合的出题方式,以 2015 年真题为鉴。

【考点直击】

考点	考查次数
依法治国的意义、总目标、基本原则	4
建设法治政府	3
公正严格司法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善	2
法治与德治	1
科学立法与民主立法	1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	1
备案审查制度	1
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	1
党内法制建设	1
法治队伍建设	1
最高法院巡回法庭	1
立案登记制度	1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1

【所占分值】 52 分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基本原理

第一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

★(真题链接 15-1-1)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

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国

际形势复杂多变,我们党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党要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地维护和运用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更好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使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实现我国和平发展的战略目标,必须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我们党高度重视法治建设。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治,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积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取得历史性成就。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司法体制不断完善,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

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相比,法治建设还存在许多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主要表现为:有的法律法规未能全面反映客观规律和人民意愿,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立法工作中部门化倾向、争权诿责现象较为突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比较严重,执法体制权责脱节、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现象仍然存在,执法司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现象较为突出,群众对执法司法不公和腐败问题反映强烈;部分社会成员尊法信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权意识不强,一些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观念不强、能力不足,知法犯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现象依然存在。这些问题,违背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损害人民群众利益,妨碍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必须下大气力加以解决。

第二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 指导思想和总目标

★★(真题链接 15-1-1,51)

指导思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关统一,坚定不

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总目标: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是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 基本原则

★(真题链接 15-1-51)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我国宪法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必须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

二、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必

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共同富裕。必须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必须使人民认识到法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使法律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三、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必须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切实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必须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加大监督力度,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行为。

四、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真题链接 15-1-2)

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必须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五、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必须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同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相适应,总结和运用党领导人民实行法治的成功经验,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进法治理论创新,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但绝不照搬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

命题要点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和总目标;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

第一节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要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要把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增强法律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一、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真题链接 15-1-52)

1. 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通过科学民主程序形成的根本法。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

2. 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禁止地方制发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

3. 将每年十二月四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

二、完善立法体制

1. 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对立法工作中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凡立法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必须报党中央讨论决定。党中央向全国人大提出宪法修改建议,依照宪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宪法修改。法律制定和修改的重大问题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党中央报告。

2. 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3. 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制度建设,完善行政法规、规章制定程序,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重要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由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

4. 明确立法权力边界,从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

上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由决策机关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决定,不能久拖不决。加强法律解释工作,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明确地方立法权限和范围,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

三、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真题链接 15-1-3)

1. 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健全向下级人大征询立法意见机制,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推进立法精细化。

2. 健全立法机关和社会公众沟通机制。

四、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真题链接 15-1-53)

1. 依法保障公民权利,实现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障人权意识,健全公民权利救济渠道和方式。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必须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3. 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根本保障。

4. 建立健全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遵循文化发展规律、有利于激发文化创造活力、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文化法律制度。

5. 加快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治理体制创新法律制度建设。

6.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国家安全法治建设,抓紧出台反恐怖等一批急需法律,推进公共安全法治化,构建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

7. 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8. 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要及时上升为法律。实践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要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授权。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法律法规,要及时修改和废止。

第二节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真题链接 15-1-4)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推进机

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

2. 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完善不同层级政府特别是中央和地方政府事权法律制度。

二、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1. 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

2. 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3. 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三、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1. 根据不同层级政府的事权和职能,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合理配置执法力量。

2. 推进综合执法,大幅减少市县两级政府执法队伍种类。

3. 完善市县两级政府行政执法管理,加强统一领导和协调

4. 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5. 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执法程序,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2. 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3.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和追究机制,加强执法监督,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干预,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惩治执法腐败现象。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 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建设,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

2. 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是强化对行政

权力制约的重点。

3. 完善审计制度,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据权力清单,向社会全面公开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

第三节 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真题链接 15-1-5、66)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

一、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

1. 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任何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都不得让司法机关做违反法定职责、有碍司法公正的事情,任何司法机关都不得执行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违法干预司法活动的要求。对干预司法机关办案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造成冤假错案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完善惩戒妨碍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拒不执行生效裁判和决定、藐视法庭权威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规定。

3. 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将法官、检察官调离、辞退或者作出免职、降级等处分。

二、优化司法职权配置★★(真题链接 15-1-54、87)

1. 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

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

2. 完善司法体制,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完善刑罚执行制度,统一刑罚执行体制。改革司法机关人财物管理体制,探索实行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事务管理权和审判权、检察权相分离。

3. 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办理跨地区案件。完善行政诉讼体制机制,合理调整行政诉讼案件管辖制度,切实解决行政诉讼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等突出问题。

4. 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对人民法院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行为的惩治力度。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5. 完善审级制度,一审重在解决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二审重在解决事实法律争议、实现二审终审,再审重在解决依法纠错、维护裁判权威。完善对涉及公民人身、财产权益的行政强制措施实行司法监督制度。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应该督促其纠正。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

6. 明确司法机关内部各层级权限,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司法机关内部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其他人员正在办理的案件,建立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主任检察官、主办侦查员办案责任制,落实谁办案,谁负责。

加强职务犯罪线索管理,健全受理、分流、查办、信息反馈制度,明确纪检监察和刑事司法办案标准和程序衔接,依法严格查办职务犯罪案件。

三、推进严格司法★(真题链接 15-1-6)

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健全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的法律制度。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

四、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

在司法调解、司法听证、涉诉信访等司法活动中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公民陪审权利,扩大参审范围,完善随机抽选方式,提高人民陪审员制度公信力。逐步实行人民陪审员不再审理法律适用问题,只参与审理事实认定问题。构

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建立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

五、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1. 强化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护辩论权、申请权、申诉权的制度保障。健全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的法律制度。完善对限制人身自由司法措施和侦查手段的司法监督,加强对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的源头预防,健全冤假错案有效防范、及时纠正机制。

2. 切实解决执行难,制定强制执行法,规范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的司法程序。加快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法律制度。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3. 落实终审和诉讼终结制度,实行诉访分离,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申诉权利。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决定的申诉,逐步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对聘不起律师的申诉人,纳入法律援助范围。

六、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

1. 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

2. 依法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

3. 对因违法违纪被开除公职的司法人员、吊销执业证书的律师和公证员,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坚决破除各种潜规则。

第四节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一、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真题链接 15-1-7)

1. 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

2. 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宣传、文化、教育部门和人民团体要在普法教育中发挥职能作用。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把法治教育纳入精

神文明创建内容,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提高普法实效。

3. 牢固树立有权力就有责任、有权利就有义务观念。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使尊法守法成为全体人民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4. 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发挥法治在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作用,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

二、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三、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

1. 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援助范围,健全司法救助体系,保证人民群众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权利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法律帮助。

2. 发展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业,统筹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四、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

1. 强化法律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权威地位,引导和支持人们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2. 构建对维护群众利益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畅通群众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法律渠道。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

3.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4. 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落实领导责任制。



命题要点 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的意义和基本要求;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完善立法体制;建设法治政府的意义和基本要求;公正司法的意义和基本要求;全民守法的意义和基本要求。

第三章 法治工作的重要保障

第一节 加强法治队伍建设

一、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真题链接 15-1-55)

1. 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坚持党的事业、人民利益、宪法法律至上,加强立法队伍、行政执法队伍、司法队伍建设。抓住立法、执法、司法机关各级领导班子建设这个关键,突出政治标准,把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人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畅通立法、执法、司法部门干部和人才相互之间以及与其他部门具备条件的干部和人才交流渠道。

2. 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健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建立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制度,畅通具备条件的军队转业干部进入法治专门队伍的通道,健全从政法专业毕业生中招录人才的规范便捷机制。加强边疆地区、民族地区法治专门队伍建设。加快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法治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完善职业保障体系,建立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专业职务序列及工资制度。

3. 建立法官、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初任法官、检察官由高级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检察院统一招录,一律在基层法院、检察院任职。上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法官、检察官一般从下一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优秀法官、检察官中遴选。

二、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

1. 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构建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等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提高律师队伍业务素质,完善执业保障机制。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发挥律师协会自律作用,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监督律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强化准入、退出管理,严格执行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切实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2. 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公职律师,企业可设立公司律师,参与决策论证,提供法律

意见,促进依法办事,防范法律风险。明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地位及权利义务,理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管理体制机制。

3. 发展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队伍。推动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激励法律服务人才跨区域流动机制,逐步解决基层和欠发达地区法律服务资源不足和高端人才匮乏问题。

三、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1. 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全方位占领高校、科研机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阵地,加强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形成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组织编写和全面采用国家统一的法律类专业核心教材,纳入司法考试必考范围。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导向,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培养与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建设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

2. 健全政法部门和法学院校、法学研究机构人员双向交流机制,实施高校和法治工作部门人员互聘计划,重点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深厚、熟悉中国国情的高水平法学家和专家团队,建设高素质学术带头人、骨干教师、专兼职教师队伍。

第二节 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最根本的保证。必须加强和改进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过程。

一、坚持依法执政★(真题链接 15-1-86)

1. 依法执政是依法治国的关键。

2. 健全党领导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完善保证党确定依法治国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工作机制和程序。

3. 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坚决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党委决策部署。各级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党组织要领导和监督本单位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坚决查处执法犯法、违法用权等行为。

4. 政法委员会是党委领导政法工作的组织形式,必须长期坚持。

二、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真题链接 15-1-8)

1. 党内法规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建